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

已阅读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公司在此确认，《招股意向书》中

披露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及时，且本公司不存在指使发行

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、或者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"发行人"）的实际控制人，已经认真审阅《招股意向书》的全部内容，本人在此确认《招股意向书》中披露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

签字：

2015 年 月 日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

确认人：

年 11 月 20 日